

銘傳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93年8月17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30101531號函准予備查
97年12月23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70258761號准予備查
104年6月18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40082678號准予備查
106年7月6日教育部台教高(二)字第1060088921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(刪除)
-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在學期間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。
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，依本校規定辦理；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，依他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輔系所訂申請選讀輔系學生之條件及科目學分表，由各輔系訂定送由教務處正式公告。
- 第五條 輔系課程以各學系規定專業(門)必修科目表為準，選讀輔系學生，應修畢各該輔系所規定之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。
- 第六條 輔系學分，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，與主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，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、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之處理，均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，其轉學證明書、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九條 凡選讀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放棄輔系而以主系畢業。
-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應於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載明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選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得另行開班，需繳納學分費。但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只需繳納學分費；達十學分以上者，學生應繳交

全額學雜費。

第十二條 選讀輔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放棄，其已修輔系之科目與主系相關者，得視為主系選修學分。

前項所稱已修輔系之科目與主系是否相關，由主系系主任認定之。

第十三條 選修輔系課程學生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後至第十六週止申請放棄輔系，並可同時申請退選輔系課程。

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放棄輔系或辦理退選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
第十五條 各輔系科目如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視為輔系科目，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學系 | 輔系修讀科目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|
| 新聞學系 | 專題講座 | 2 | 一、傳播學院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除必須修畢主系之必修科目外，『專題講座』、『傳播原理(一)』、『傳播原理(二)』、『傳播研究方法(一)』、『傳播研究方法(二)』、『內容產製(一)』、『內容產製(二)』、『新聞採訪寫作(一)』、『新聞採訪寫作(二)』為各系必修科目，不再列入輔系科目，必須於本系專業課程中另選修至少 8 學分，始可取得輔系證明。 二、本輔系修讀科目表得追溯至 104(含)學年度以前之學生適用。 |
| | 傳播原理(一) | 2 | |
| | 傳播原理(二) | 2 | |
| | 傳播研究方法(一) | 2 | |
| | 傳播研究方法(二) | 2 | |
| | 內容產製(一) | 2 | |
| | 內容產製(二) | 2 | |
| | 新聞採訪寫作(一) | 2 | |
| | 新聞採訪寫作(二) | 2 | |
| | 專題企劃與報導 | 2 | |
| | 新聞道德與法律 | 2 | |
| | 影音新聞製作(一) | 2 | |
| | 影音新聞製作(二) | 2 | |
| | 網路新聞學 | 2 | |
| 合計 | 28 | | |

備註:其餘輔系選修條件依校定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